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委任財務總監
及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佳佳先生(「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i)財務總監及(ii)聯席公司秘書，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張耀權先生(「張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非執業會員。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

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國際審計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10年之工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李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董事認為，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合適人士，理由如下：

- (a) 李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 (b) 鑒於目前約半數的董事位於中國大陸，且在COVID-19疫情期間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間實行旅遊限制，加上本公司計劃擴展其於中國大陸之業務，而李先生目前位於北京且熟悉中國大陸的市場，委任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內部溝通，並及時為中國大陸的董事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及

(c)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委任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使李先生更多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治事宜，並使其全面了解本公司之業務，此舉有益於本公司業務之長遠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之豁免（「豁免」），期限為由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

豁免的授出條件為：(i)李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由張先生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李先生已於豁免期內在張先生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高群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